

证券代码：430385

证券简称：中一检测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运行机制，明确监事会的职责，以及监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，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，代表股东会行使监督职权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；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防止其滥用职权，侵犯公司、股东及职工的利益。

第三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，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干涉。

第二章 监事资格

第四条 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秉公办事。

第六条 熟悉企业的经营管理、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本知识，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，具有与担任监事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；
- 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- (六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满的；
- (七)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期限未满的；
- (八) 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。

第三章 监事会成员及职权

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。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九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 **第十条** 监事会主席除履行一般监事的职责外，还应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监事会，并安排会议议程；

- (二) 列席董事会；
- (三) 向各监事通报董事会情况；
- (四) 向股东会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(五) 协调监事会内部工作；
- (六) 检查监事会决议；
- (七) 收集各方面意见，改进监事会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的报酬由股东会确定。

第四章 监事义务

第十三条 监事应遵守公司章程，客观公正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及监事不干涉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人事任免等日常工作。监事对外不代表公司。

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利。

第十五条 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，监事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和有关商务资料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，致使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时，股东会或派出单位可按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，并视其过失程度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。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七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时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但在表决时持有异议，并有会议记录可证实的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八条 监事因违反第二、三、四章条款规定，或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股东会有权撤换，情节严重者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- (一) 严重失职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- (二) 滥用或超越监事权限的；
- (三) 以权谋私，营私舞弊的；
- (四) 长期不参加监事会活动的。

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

第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不论定期会议还是临时会议，到会监事人数（包括由监事书面委托的代表）必须达到半数以上才能作出有效的决议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天、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，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表决事项等以书面方式（包括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等）或电话在会议通知各监事，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。

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

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，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，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，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。无故缺席，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，视其弃权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须以决议的方式进行。监事会的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董事长、总经理等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时，公司各有关部门必须予以协助，不得拒绝、推诿、阻挠和变相阻挠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因下列原因之一者，不再担任监事职务：

（一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，股东会决议解任；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，由职工代表大会解任；

（二）本人受刑事处分者；

（三）本人受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任职期间出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；

（五）根据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宜继续担任监事的其它原因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公司章程办理。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公司章程相悖时，应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公司章程执行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，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规则经监事会提议予以修订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解释。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